

采购询价函

我公司计划采购 2025 年市本级公交系统专项公租房配租公证服务项目，现进行公开询价，欢迎能够承接本项目并对本项目有兴趣的供应商参与报价，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具体需求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含税最高限价
2025 年市本级公交系统专项公租房配租公证服务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500 元/人/小时

请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9:30（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报价复函，纸质版原件需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可采用现场方式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 现场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 8 楼资产管理部，联系人：葛工，联系电话：0571-85192057。现场递交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并保证询价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2. 邮寄送达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 8 楼资产管理部，联系人：葛工，联系电话：0571-85192057。各供应商邮寄须将快递单号发送至电子邮箱

（17720322@qq.com），以便采购人查询物流记录，如因未提供快递单号造成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而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且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

前送达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到付件快递一律拒收。

3. 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将通过电子邮箱（17720322@qq.com）进行收发。

4. 本项目询价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公交网（<http://www.hzbus.com.cn/>）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5.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2025 年市本级公交系统专项公租房配租公证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市本级公交系统专项公租房配租公证服务项目

二、项目情况

集团公司市本级公交系统专项公租房配租需进行抽签、选房环节公证，本次公租房配租审批材料由采购人提供。

三、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四、服务内容

公证内容为对公交 600 余名员工分配公租房的抽签、选房过程进行公证。

一、主要抽签流程：

（一）签到核验：申请人或代理人凭身份证签到，领取抽签号码牌。

（二）宣读规则：主持人宣读抽签规则和注意事项。

（三）选房顺序抽签：申请人抽取选房顺序。

（四）登记确认：工作人员当场登记抽签结果，申请人签字确认。

（五）结果公布：抽签结束后，现场公布抽签结果，并纳入最终选房顺序名单。

二、主要选房流程：

（一）签到核验：申请人或代理人凭身份证签到，等候工作人员叫号。

（二）上台选房：申请人按评分排序号上台选房。

（三）选房确认：申请人对选择的房屋信息进行确认。



(四) 结果公布：公布选房结果。

三、计划安排：

(一) 抽签流程预估用时一天，日均 8 小时，每场两位公证人员。

(二) 选房流程预估用时三天，日均 8 小时分两个场次，第一场次抽取第一批次房源，第二场次抽取第二批次房源，每场两位公证人员。

五、服务期限

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公交系统专项公租房配租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 抽签时间：10 月中旬其中一天。

(二) 选房时间：第一批次选房 10 月下旬其中两天，第二批次选房 11 月其中一天。

六、最高限价

含税最高限价：1500 元/人/小时

七、服务地点

杭州市主城区。

八、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实际所发生的公证服务费用予以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公证书、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九、确定成交人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完全满足询价文件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若报价一致时，由询价小组成员投票确定成交人。

十、验收标准

1、供应商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公证服务。

2、供应商完成服务后，能够及时出具规范的公证书及公证过程视频材料。

3、因供应商过错致使出具公证书或者服务内容存在瑕疵影响采购人公租房配租工作进程的，由此而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采购服务并提出索赔要求。

十一、其他要求

1、提供公证服务时，供应商应提供参与项目公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2、响应人参与本项目报价，视为已清楚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需求并完全响应。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本项目报价应包括证据保全公证服务及其公证、人工、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为完成采购人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以下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报价函（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函

项目名称：2025 年市本级公交系统专项公租房配租公证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报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名称	含税最高限价	报价金额(含税)
2025 年市本级公交系统专项公租房配租公证服务项目	1500 元/人/小时	_____元/人/小时

注：1、报价函若有分页，请加盖骑缝章；

2、报价文件须纸质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有效期 90 天；

4、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且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5、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6、报价超过含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7、报价函内容不允许做任何变更，变更视为无效报价（格式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排版）；

8、响应人参与本项目报价，视为已清楚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需求并完全响应；

9、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1+法定的增值税税率)。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